

# 学术委员会学习与工作资料

(第 5 辑)

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2019 年 5 月



## 说 明

近年来，教育部先后印发了一系列文件，规范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教师道德风尚。为落实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大力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高校教师队伍，学校先后出台了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修订了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等。为此，秘书处将相关文件汇编成册，以便学术委员会尤其是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专门委员会、教师聘任专门委员会开展相关学术事务。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2019年4月16日



# 目 录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 .....	1
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 .....	8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 .....	18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	25
陕西师范大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 .....	30
陕西师范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修订） .....	46



#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

教人〔201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教科文卫体（教育）工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教育工会，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提高高校师德水平，教育部、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研究制定了《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加强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建设，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制定并实施《规范》，对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师德建设，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

系，加强自身修养，弘扬高尚师德，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对于深入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全面加强学校德育体系建设，提高全民族文明素质也具有广泛的社会意义。

长期以来，广大高校教师自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学为人师、行为世范、默默耕耘、无私奉献，为我国教育事业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涌现出一大批优秀教师和先进模范人物，在他们身上集中体现了新时期人民教师的高尚师德，体现了教师职业的崇高和伟大，赢得了全社会广泛赞誉和普遍尊重。但也应该看到，在市场经济和开放的条件下，高校师德建设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有的教师责任心不强，教书育人意识淡薄，缺乏爱心；有的学风浮躁，治学不够严谨，急功近利；有的要求不严，言行不够规范，不能为人师表；个别教师甚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严重损害人民教师的职业声誉。这些问题的存在，虽不是主流，但必须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措施加以解决。

《规范》是推动高校师德建设的指导性文件。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要把学习贯彻《规范》作为加强高校师德建设的首要任务，与深入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 100 周年大会上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与深入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建立健全自律与他律并重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引导广大教师切实肩负起“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光荣职责。

**一要认真抓好《规范》学习宣传。**各地各校要组织宣讲会、讨论会、座谈会等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落实《规范》的热潮。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平台，大力宣传《规范》精神，努力营造重德养德的浓厚氛围。通过学习宣传活动，帮助广大教师全面理解《规范》的基本内容，准确把握《规范》倡导性要求和禁行性规定，使师德规范成为广大教师普遍认同和自觉践行的行为准则。

**二要全面落实师德规范要求。**各地各校要根据

《规范》要求抓紧制订或修订本地本校的师德规范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教育教学规范、学术研究规范、校外兼职兼薪规范等配套政策措施，将师德规范要求落实到教师日常管理之中。要大力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环境，将教师权益保障与责任义务要求相结合，科学引导和规范教师言行。

**三要切实加强师德教育。**各地各校要将学习师德规范纳入教师培训计划，作为新教师岗前培训和教师在职培训的重要内容。积极探索典型宣传和警示教育相结合的有效形式，全面加强和改进师德教育。通过定期开展评选教书育人楷模和师德标兵等活动，大力宣传和表彰奖励优秀教师，激励广大教师自觉遵守师德规范，树立高校教师良好职业形象。

**四要改进和完善师德考核。**各地各校要将师德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并作为教师绩效评价、聘任(聘用)和评优奖励的首要标准，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完善师德考核办法，将《规范》作为师德考核的基本要求，结合教学科研日常管理和教师年度考核、聘期

考核全面评价师德表现。建立健全师德考核档案。对师德表现突出的，要予以重点培养、表彰奖励；对师德表现不佳的，要及时劝诫、督促整改；对师德表现失范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要加强师德建设的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紧密结合实际，制订本地本校贯彻实施《规范》的工作方案，提出落实的具体措施，精心实施，扎实推进，务求实效。要以实施《规范》为契机，及时总结交流好经验好做法，加快推进师德建设的改革创新。要紧密结合创先争优活动，充分发挥高校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广大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不断把师德建设工作引向深入。各地各高校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规范》情况要及时报送教育部和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

附件：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一、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二、敬业爱生。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终身学习，刻苦钻研。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三、教书育人。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严慈相济，教学相长，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拒

绝学生的合理要求。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

四、严谨治学。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修正错误，精益求精。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力戒浮躁。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五、服务社会。勇担社会责任，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热心公益，服务大众。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六、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淡泊名利，志存高远。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 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

教师〔2014〕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在北京师范大学师生代表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引导广大高校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大力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高校教师队伍，现就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 一、深刻认识新时期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高校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情操直接影响

着青年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养成，决定着人才培养的质量，关系着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加强和改进高校师德建设工作，对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推进高等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长期以来，广大高校教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呕心沥血、默默奉献，潜心治学、教书育人，敢于担当、锐意创新，为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赢得了全社会广泛赞誉和普遍尊重。但是，当前社会变革转型时期所带来的负面现象也对教师产生影响。少数高校教师理想信念模糊，育人意识淡薄，教学敷衍，学风浮躁，甚至学术不端，言行失范、道德败坏等，严重损害了高校教师的社会形象和职业声誉。一些地方和高校对新时期师德建设重视不够，工作方法陈旧、实效性不强。各地各高校要充分认识新时期加强和改进高校师德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从根本上遏制和杜绝高校

师德失范现象的发生，切实提高高校师德建设水平，全面提升高校教师师德素养。

## 二、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原则和要求

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基本原则：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高校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促进高校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找准与高校教师思想的共鸣点，增强高校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培育高校教师高尚道德情操。坚持以人为本，关注高校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落实高校教师主体地位，激发高校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坚持改进创新，不断探索新时期高校师德建设的规律特点，善于运用高校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增强高校师德建设的实际效果。

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工作要求：充分尊重高校教师主体地位，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

高校师德建设工作机制，引导广大高校教师自尊自律、自强，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学问之师，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

### 三、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主要举措

创新师德教育，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将师德教育摆在高校教师培养首位，贯穿高校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青年教师入职培训必须开设师德教育专题。要将师德教育作为优秀教师团队培养，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培育的重要内容。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重视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创新教育理念、模式和手段。建立师德建设专家库，把高校师德重大典型、全国教书育人楷模、一线优秀教师等请进课堂，用他们的感人事迹诠释师德内涵。举行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和老教师荣休仪式。结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活动开展师德教育，鼓励广大高校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切实增强师德教育

效果。

加强师德宣传，培育重德养德良好风尚。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常态化，将师德宣传作为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系统宣讲《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和教育规划纲要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的要求，宣传普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大学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挖掘和提炼名家名师为人师表的大爱师魂，生动展现当代高校教师的精神风貌。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契机，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及微博、微信、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集中宣传高校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对于高校师德建设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要及时应对并有效引导。

健全师德考核，促进教师提高自身修养。将师德考核作为高校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师德考核要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

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考核结果应通知教师本人，考核优秀的应当予以公示表彰，确定考核不合格者应当向教师说明理由，听取教师本人意见。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在教师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高校结合实际制定师德考核的具体实施办法。

强化师德监督，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将师德建设作为高校教育质量督导评估重要内容。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建设年度评议、师德状况调研、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构建高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健全完善学生评教机制。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高校及主管部门建立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

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注重师德激励，引导教师提升精神境界。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在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的，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培，各类高层次人才及资深教授、荣誉教授等评选中优先考虑。

严格师德惩处，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建立健全高校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高校教师不得有下列情形：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影响正常教育教學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有上述情形的，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对严重违法违纪的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建立问责机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高校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 **四、充分激发高校教师加强师德建设的自觉性**

广大高校教师要充分认识自己所承担的庄严而神圣的使命，发扬主人翁精神，自觉捍卫职业尊严，珍惜教师声誉，提升师德境界。要将师德修养自觉纳入职业生涯规划，明确师德发展目标。要通过自主学习，自我改进，将师德规范转化为稳定的内在信念和行为品质。要将师德规范积极主动融入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实践中，提高师德践行能力。要弘扬重内省、重慎独的优良传统，在细微处见师德，在日常中守师德，养成师德自律习惯。

高校要健全教师主体权益保障机制，根据《教育

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高等学校章程，明确并落实教师在高校办学中的主体地位。完善教师参与治校治学机制，在干部选拔任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选拔活动中，充分保障教师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创设公平正义、风清气正的环境条件。充分尊重教师的专业自主权，保障教师依法行使学术权利和学业评定权利。保护教师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依法建立教师权益保护机制，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健全教师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职业发展体系，鼓励支持教师参加培训、开展学术交流合作。

## **五、切实明确高校师德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

高校是师德建设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高校要明确师德建设的牵头部门，成立组织、宣传、纪检监察、人事、教务、科研、工会、学术委员会等相关责任部门和组织协同配合的师德建设委员会；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

工作机制，形成师德建设合力。要建立一岗双责的责任追究机制。要加大师德建设经费投入力度，为师德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高校主管部门要把师德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的首位，主要领导亲自负责，并落实具体职能机构和人员。建立和完善师德建设督导评估制度，不断加大督导检查力度。支持高校设立师德建设研修基地，搭建教育交流平台，积极探索师德建设的特点和规律，不断提升师德建设科学化水平。

各地各校要根据实际制订具体的实施办法。

#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

教员〔2018〕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高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我部研究制定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下统称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准则是教师职业行为的基本规范。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长期以来，广大教师牢记使命、不忘初心，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作出了重大贡献，党和国家高度肯定，学生、家长和社会普遍尊重。但是，也有个别教师放松自我要求，不能认真履职尽责，甚至出现严重违反师德行为，损害教师队伍整体形象。制定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明确新时代教师职业规范，针对主要问题、突出问题划定基本底线，是对广大教师的警示提醒和严管厚爱，是深化师德师风建设，造就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的关键之举。

二、立即部署扎实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各地各校要立即行动，结合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要结合本地区、本学校实际进行细化，制定具体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提高针对性、操作性。要做好宣传解读，坚持全覆盖、无死角，采取多种形式帮助广大教师全

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做到人人应知应做、必知必做，真正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自觉做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楷模，维护教师职业形象，提振师道尊严。

三、把准则要求落实到教师管理具体工作中。要  
把好教师入口关，在教师招聘、引进时组织开展准则的宣讲，确保每位新入职教师知准则、守底线。要将准则要求体现在教师聘用、聘任合同中，明确有关责任。要强化考核，在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必须进行师德考核，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改进师德考核方式方法，避免形式化、随意化。完善师德考核指标体系，提高科学性、实效性。

四、以有力措施坚决查处师德违规行为。各地各校要按照准则及相应的处理指导意见、处理办法要求，严格举报受理和违规查处。对于发生准则中禁止行为的，要态度坚决，一查到底，依法依规严肃惩处，

绝不姑息。对于有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侵害学生行为的，一经查实，要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同时还要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任何学校不得再聘任其从事教学、科研及管理等工作。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要严格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建立师德建设责任追究机制，对师德违规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等失职失责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肃追究责任。

各地贯彻落实准则的情况，请及时报告教育部。教育部将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

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略）**

**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略）**

#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教师〔2018〕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现就教师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

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院（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二、高校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三、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高校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

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五、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对高校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

人事档案。

六、高校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七、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

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八、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有学校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九、各地各校应当依据本意见制定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十、民办高校的劳动人事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遵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 陕西师范大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

陕师党发〔2015〕14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学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切实提升教师师德素养，全面提高学校师德建设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的有关规定，结合《陕西师范大学章程》和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

针，以《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准则，弘扬陕西师范大学优良校风和光荣传统，不断健全体制机制，大力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积极引导全校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第三条** 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基本原则：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促进全校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师德为先，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找准价值追求、道德实践与学校教师思想的共鸣点，增强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培育教师高尚道德情操；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激发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改进创新，不断探索新时期师德建设的特点和规律，善于运用符合高校教师接受习惯和行为特点的方式方法，不断增强学校师德建设的实效性。

**第四条** 充分尊重和落实教师主体地位，发挥教师师德建设主动性，不断改进和加强师德建设工作，探索建立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

**第五条** 本办法中的教师指我校教学科研人员。

## 第二章 师德教育

**第六条** 师德教育是教师培养的重要内容，必须始终贯穿于教师职业生涯的全过程。在学术骨干、学术带头人、学科带头人、教学科研团队的培育中，师德教育尤其要作为一项重要内容。

**第七条** 发挥学校教师教育办学特色，将师德教育延伸到人才培养之中，建设“专兼结合”的师德教育师资队伍，开发具有学校自身特色的师德教育课程体系和实践活动，突出对教师和师范生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教师职业理想信念教育、教育政策法规教育和心理健康指导教育等内容，实现学校师德教

育的双重功能。

**第八条** 坚持开展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开设师德教育微课堂和新教师岗前培训师德教育专题，定期组织“师德专题网络培训”、“师德论坛”、“教师教育论坛”、“学人之旅报告会”、“理论名家社会行”等活动，每年举行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和老教师荣休仪式，寓师德教育于各项具体活动之中，增强师德教育的全员参与性，激发全校教师的职业自豪感、荣誉感、使命感，促使他们热爱教师职业，树立崇高师德。

**第九条** 教师要积极发挥自身师德建设主动性和自觉性，重视和加强师德自我教育，通过自主学习、自我反思、自我改进，将师德规范转化为稳定的内在信念和行为品质。教师要增强职业自尊，珍惜教师荣誉，自觉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将师德修养自觉纳入职业生涯规划，在个人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实践活动中自觉恪守师德规范，注重内省，内化品行，不断提升师德践行能力，积极养成师德自律习惯。

**第十条** 进一步创新师德教育理念、模式和手段，结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教职工文体活动和时事政治学习，将师德教育融入教师的日常工作、学习和生活中，切实增强师德教育实效。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参与社会调查、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在实践中感受国家发展的脉搏，增强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自觉主动提升师德素养。

### 第三章 师德宣传

**第十一条** 师德宣传是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广泛采取有效举措，积极推进师德宣传制度化、常态化，形成良好的师德舆论氛围。

**第十二条** 设立师德建设活动月，策划组织系列师德理论宣讲活动，系统宣讲《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和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等教育政策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建设的内容，宣传普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广泛宣传陕西师范大学“厚德、

积学、励志、敦行”的校训、“醇厚博雅、知行合一”的校风、“抱道不曲、拥书自雄”的学风及优良办学传统，树立师德建设的正确理论导向。

**第十三条** 培育和宣传师德典型，坚持开展“陕西师范大学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学生最喜爱的教师”等评选活动，组织参与国家、陕西省师德先进典型推荐评选活动，树立师德示范典型，组织师德示范典型先进事迹报告会、师德建设经验交流会，展现师德示范典型的良好师德师风，为学校师德建设提供正能量，感染激励全校教师自觉遵守教师职业道德，争当师德建设先进典型。

**第十四条** 营造师德建设文化氛围，组织“师德理论宣讲”、“师德专题讲座”、“师德建设征文”、“廉政文化展示”、“典型案例通报”、“党员警示教育”等活动，宣传师德榜样事迹，警示师德失范行为，积极营造崇尚师德风范、争创师德典型的文化氛围。

**第十五条** 拓展师德宣传媒介，建立“陕西师范大学师德建设专题网”，探索陕西师范大学官方微博、

微信以及微电影等新媒体宣传师德的新路径和新形式，拓展校电视台、校广播站、校报等传统媒体在师德宣传方面的功能，构建师德宣传、学习、交流的综合性平台。

**第十六条** 充分发挥监察处、党委宣传部、人事处、工会、团委等党政群团组织的优势，建立师德宣传部门联动机制，开展师德宣传活动，探索全方位、立体化的师德宣传工作新机制。

#### 第四章 师德考核

**第十七条** 师德考核是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学校将不断完善教师教学科研、职务晋升、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各项工作中的师德考核评价制度，进一步深化教师综合评价体系改革。

**第十八条** 师德考核办法按照修订完善的《陕西师范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及考核评估暂行办法》执行，每年进行一次。

**第十九条** 师德考核要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

体现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

**第二十条** 师德考核包括教师自评、学生测评、教师互评、系（室）评估、院（部、中心、所）综合评估、学校审核等环节，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第二十一条** 在新教师选聘中，坚持职业素质和品德修养综合考核，把政治素质、道德修养、品行表现作为重要考察内容，确保选聘教师政治方向正确、道德品质优秀、业务素质精良。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为每位教师建立师德档案，记录教师接受师德教育、受表彰或奖惩等情况，作为师德考核的重要依据。各学院（部、中心、所）开展的相关活动要及时备案存档。

## 第五章 师德监督

**第二十三条** 重视和发挥师德监督在学校教育质量督导评估中的重要作用，不断完善校（院、部、中心、所）领导和教师同行听课制度、教学督导制度、

学生评教制度、家校信息互通制度、社会监督制度，动员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面共同参与，构建校内外各界广泛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

**第二十四条** 充分发挥校（院、部、中心、所）两级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以及纪检部门和党群组织、工会等部门在教师作风、学术规范、教书育人等方面的监督作用，及时、全面了解教师的思想、工作和生活状况，全方位加强和完善师德监督。

**第二十五条** 通过建立师德信息平台、设立师德监督邮箱、组织召开专题座谈会等方式，搭建沟通交流平台，及时掌握师德建设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六条** 加强师德舆情搜集整理，定期开展全校师德状况调查，研究和改进师德建设举措，建立师德舆情快速反应机制，积极应对学校师德建设中出现的热点和难点问题，确保师德舆论正确导向。

**第二十七条** 进一步严格学术规范，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

知》（教社科〔2009〕3号）和《陕西师范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实施细则》（陕师校发〔2006〕2号）的精神，引导全校教师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道德，维护学术尊严，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 第六章 师德激励惩处

**第二十八条** 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加大表彰奖励力度，开展“陕西师范大学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学生最喜爱的教师”等评选活动，对师德表现优秀的教师在教师节表彰大会上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九条** 将师德表现作为有关推荐评选的首要条件。在同等条件下，在教师选聘、职务晋升、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评优奖励，以及骨干教师、学术带头人和学科带头人选拔培育和各类高层次人才申报推荐等工作中，对师德考核优秀人员予以优先。

**第三十条** 建立健全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按照相关规定给予

处分。

（1）损害国家和学校利益、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2）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3）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教学科研成果、违规使用教学科研经费和滥用教学科研资源；

（4）在申报职称、岗位、项目、荣誉等过程中弄虚作假；

（5）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6）在招生、考试、推荐就业、学生评优、免试推荐攻读研究生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7）索要或收受学生或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8）公共道德有严重失范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9）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10) 生活作风严重腐化；

(11) 与学生交往超出正常师生关系范畴；

(12) 其他违反政治纪律、工作纪律、廉洁从教纪律和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或岗位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6个月；记过，12个月；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或岗位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24个月。

**第三十一条** 师德考核不合格人员，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结果评定为不合格，并在今后两年教师选聘、职务晋升、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评优奖励，以及骨干教师、学术带头人和学科带头人选拔培育和各类高层次人才申报推荐等工作中取消资格，严格实行一票否决。

**第三十二条** 建立单位负责人问责机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查处、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单位，学校将

追究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 第七章 师德建设实施保障

**第三十三条** 学校成立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总体规划学校师德建设，统筹协调相关工作，研究解决师德建设的重大问题。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主任，学校办公室、监察处、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工部、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财务处、工会、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和学术委员会负责人担任成员，人事处为牵头单位。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师德办”），挂靠人事处，人事处处长担任办公室主任。

**第三十四条** 各学院（部、中心、所）设立师德建设工作小组，在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的领导和“师德办”的指导下开展本单位师德建设工作。各学院（部、中心、所）院长（主任）和分党委书记（党总支书记）担任组长，各学院（部、中心、所）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系（室）主任、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

分党委书记（党总支秘书）和学院（部、中心、所）学术分委员会负责人担任成员。

**第三十五条** 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院部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师德建设合力。全校各级党政领导要高度重视师德建设工作，主要领导亲自抓，切实负起责任；基层学术组织是师德建设的基本单元，其负责人要在师德建设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引导全校教师做到教书育人；非教师系列的工作人员要自觉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树立育人为本的理念，做到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第三十六条** 各学院（部、中心、所）和有关职能部门要根据本办法和学校年度师德建设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将师德建设工作纳入单位整体工作布局中，并定期开展专项工作检查，督促落实师德建设工作。学校将师德建设工作成效作为对各学院（部、中心、所）和有关职能部门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并作为对各相关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和主要负责人考

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七条** 建立学校师德建设专家库，涵盖“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模范教师”、“国家级教学名师”、“陕西省师德楷模”、“陕西省师德标兵”、“陕西省教学名师”等省部级以上荣誉获得者（人才计划入选者），以及“宝钢优秀教师奖”获得者、“陕西师范大学教书育人先进个人”等优秀教师，从中遴选师德表现突出者作为师德示范典型。建立师德示范典型与广大教师交流机制，将师德示范典型请进学校、请进课堂，让教师与他们面对面座谈和交流，使教师们切实感受师德示范典型的崇高师德，充分发挥师德示范典型在师德教育中的积极作用。

**第三十八条** 依据《陕西师范大学章程》，进一步落实教师在学校办学中的主体地位，健全教师主体权益保障机制，完善教师参与治校治学机制，保障教师在干部选拔任用、职务评聘、学术评价、专业发展、评优选拔等活动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

权，保护教师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创设公平正义、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

**第三十九条** 加大师德建设经费投入力度，将师德建设经费纳入各有关单位和学院（部、中心、所）运行经费中，确保师德教育、宣传、考核、监督、奖惩等工作顺利开展。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职员、工勤技术人员的师德建设要求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陕西师范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 (修订)

陕师党发〔2019〕11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规范我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陕西师范大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是教师在职业活动中应

该遵循的行为准则，是社会主义道德原则在教师职业上的具体体现。明确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完善职业道德考核评估体系，是引导教师做到“四个相统一”，造就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的关键之举。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教学科研人员和在校内从事教学科研活动的访问学者、兼职教授，其他教职工参照执行。

## 第二章 师德规范

### **第四条** 爱国守法

坚定政治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努力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

### **第五条** 崇教敬业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为己任，做“四有”好老师。传承和弘扬“西部红烛精神”，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终身学习，刻苦钻研。

### **第六条 教书育人**

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做好学生的“四个引路人”。执着于教书育人，有热爱教育的定力、淡泊名利的坚守，守好政治、法律、道德三条底线，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第七条 严谨治学**

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严谨治学，潜心问道。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力戒浮躁。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营造追求真

理、崇尚创新，勇攀高峰的良好氛围。

### **第八条 为人师表**

坚持言行雅正，注重言行风范，加强人格修养，维护教师形象，珍惜学校声誉。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坚守廉洁自律，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

### **第九条 服务社会**

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热心公益，服务大众，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 **第三章 组织领导**

**第十条** 学校的师德考核评估工作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组织指导全校

的师德考核评估工作，研究解决师德建设的重大问题和重要决策。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师德考核、评估、奖惩的组织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

**第十一条** 各学院（教学中心）、研究院（中心、所）成立相应师德建设工作小组，在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负责组织安排本单位师德考核评估的各项事宜。工作小组由各单位院长（主任）和二级党委（党总支）书记任组长，成员由各单位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系（教研室）主任、部门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二级党委秘书（党总支秘书）和单位学术分委员会负责人组成。

系（教研室）的师德评估工作由系（教研室）所属党支部负责，按照各单位工作小组的安排和要求开展工作。成员由党支部书记、系（教研室）负责人和党支部委员组成。

## 第四章 考核评估

### 第十二条 考核评估等次

师德考核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一）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有突出表现和先进事迹，受到同行赞誉和学生称赞，单位综合评估在 85 分及以上者为优秀。单位师德考核评估为优秀的人员比例，原则上控制在应考核对象的 15% 以内。

（二）较好地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单位综合评估在 60 - 84 分者为合格。

（三）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行为，在同行和学生中影响差，单位综合评估在 59 分及以下者为不合格。凡有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者，实行“一票否决”，考核评估直接确定为不合格。

### 第十三条 考核评估方式

(一) 教师自评、学生测评、系(教研室)评估、单位综合评估相结合。

(二) 单位综合评估与学校审核相结合。

(三) 教师年度考核评估与岗位聘期考核相结合。

(四) 量化测评与定性评估相结合。

#### **第十四条 考核评估程序**

(一) 教师自评。教师对当年度个人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情况实事求是地进行自我评估,填写专用测评表(见附表1),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至系(教研室)负责人。自评结果为优秀者,应同时提交先进事迹材料。

(二) 学生测评。各单位组织当年度教师授课班级的学生或任辅导员班级的学生,对教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的情况进行测评,填写专用测评表。参加测评的班级不少于当年教师所授课班级的三分之一,参加测评的学生人数不少于确定范围的三分之二。测评结果由参加测评班级的班长负责在规定时间内统一提

交至单位师德建设工作小组。

（三）系（教研室）评估。系（教研室）所属党支部对当年度教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的情况进行评估，填写专用测评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单位师德建设工作小组。评估结果为优秀或不合格的，应同时提交事迹材料或说明材料。

（四）单位综合评估。各单位参考教师自评、学生测评、系（教研室）评估的结果，对教师当年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的情况做出评估，填写专用测评表。在此基础上，按规定比例进行打分，其中教师自评占 10%，系（教研室）评估占 30%、学生测评占 30%，单位评估占 30%（当年未承担教学或辅导员任务的分值比例按照教师自评占 10%，系（教研室）评估占 45%，单位评估占 45% 执行），并确定评估等次，将评估结果在单位主页公示三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的复议后认定。各单位将最终评估结果汇总，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凡评估为优秀或不合格的，应同时报送由各单位

院长（主任）和二级党委（党总支）书记签名并加盖公章的事迹材料或说明材料。

（五）学校审核。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将单位评估结果梳理后提请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审核确定。审核结果由各单位存入教师个人师德评估档案。评估为优秀和不合格的，由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存档备案。

**第十五条** 师德考核评估每年进行一次，考核评估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年 11 月进行，备案考核结果供年度综合考核或聘期考核使用。

## 第五章 考核结果的使用

**第十六条** 考核结果应通知教师本人，考核优秀的应当予以公示表彰，确定考核不合格者应当向教师说明理由，听取教师本人意见，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

**第十七条** 师德考核为优秀者，学校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

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八条** 师德考核为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扣发当年岗位津贴的 30%，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根据情况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同时，师德考核结果应作为聘期考核的重要依据。具体处理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 2019 年 1 月 22 日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陕西师范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及考核评估暂行办法》（陕师党发〔2001〕20 号）即行废止。

附表：

## 陕西师范大学教师职业道德测评表

教师姓名：

所在单位：

打分者：教师本人 学生 系（教研室） 单位

项目	评估内容	得分
爱国守法 2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重视理论修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参加学校政治理论学习活动。</li><li>2. 政治立场坚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重大政治问题上旗帜鲜明，课堂上无不负责的言论。</li><li>3. 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损害国家尊严、违反国家法律或校纪校规的行为。</li></ol>	
崇教敬业 2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为己任。</li><li>2. 传承和弘扬“西部红烛精神”，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终身学习，刻苦钻研。</li><li>3. 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做学生良师益友。</li></ol>	
教书育人 1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努力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在教学中渗透德育内容，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和道德品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对学生产生良好影响。</li><li>2. 积极参加业务培训，有创新精神，在教学内容、方法、手段上开拓创新，紧跟学科前沿，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做好学生的“四个引路人”。</li><li>3. 有热爱教育的定力、淡泊名利的坚守，守好政治、法律、道德三条底线，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li></ol>	

<b>严谨治学</b> 15分	1. 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严谨治学，潜心问道。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 2. 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力戒浮躁。 3. 反对学术不端，营造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鼓励探索、勇攀高峰的良好氛围。	
<b>为人师表</b> 15分	1. 注重仪表风范，衣着整齐，谈吐文雅，举止文明，待人礼貌，坚持言行雅正，注重言行风范，加强人格修养，维护教师形象，珍惜学校声誉。 2. 秉持公平诚信，善于合作共事，尊重师长，团结同事，待人真诚，坚持原则，处事公道，为人正直，为人师表，以身作则，无争名夺利、私下拆台现象。 3. 严于律己，廉洁从教，无利用教师工作之便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等行为并在招生、考试、评分上徇私腐败的行为。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	
<b>服务社会</b> 15分	1. 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 2. 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热心公益，服务大众，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 3. 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b>一票否决内容</b>		<b>总分</b>
		<b>评估结果</b>

**备注：**

- 1.本表由教师本人、学生、系（教研室）和单位分别打分，请在本表右上方的方框内划“√”表明打分者的身份。
- 2.评估结果在 85 分及以上者为优秀，评估结果在 60—84 分者为合格，评估结果在 59 分及以下者为不合格。
- 3.凡有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者，实行“一票否决”，考核评估确定为不合格，在“一票否决内容”中简要说明事实。
- 4.考核测评时，应将《陕西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修订）》《陕西师范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等校内其他涉及教师师德的文件作为重要依据。